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安
　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正
相　對　人　季玉玲
　　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法定代理人　翁章梁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